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63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163169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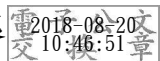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「107年（第九屆）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1份，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2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107年8月17日德（創）字第10708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詹呈祥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2213674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8/20

